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绵涪府办函〔2016〕24号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涪城区支持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 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试验区、商贸城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等人员返乡创业工作，深入贯彻市政府办《关于建立绵阳市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绵府办函〔2016〕10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建立涪城区支持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由区人社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食药工质局、区商旅局、区招商局、区金融办、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国土涪城分局分管负责人及区就业局局长组成。

二、主要职责及工作机构

统筹协调支持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等人员返乡创业工作，研究制定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人社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